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I)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新公司細則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推薦建議	6
附錄 一 新公司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先生 (主席)

吳國倫先生

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

林哲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先生

楊平達先生

姚卓基先生

吳坤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現行公司細則於一九九四年首次被採納，惟上市規則、守則及公司法已先後作出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近期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採納新公司細則

聯交所近年曾就(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章程及守則對上市規則進行若干修訂。此外,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近年亦已作出多項修訂。

現行公司細則於一九九四年首次被採納,自此經不時修改。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守則及公司法之近期修訂,以及因時制宜地更新公司細則。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新公司細則產生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使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
- (b)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除外;
- (d)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大會可發出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 (e)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以避免其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參與表決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之豁免;
- (f)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擁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確認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事宜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董事會函件

- (g)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 (h) 在考慮應否從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不再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以簡化償債能力測試；
- (i) 授權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網站及電子途徑進行企業通訊；及
- (j)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新公司細則之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觸犯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情況。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本，本通函附錄所提供之新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務請注意，以下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相關正式中文譯本。本附錄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 青 基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前稱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東聯控股有限公司、海德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 司 細 則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過戶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公司授權代表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管理人員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	165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6
資料	167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辭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之涵義。

辭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公司細則所述任何通訊方式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辦公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公司細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有關通知期間，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中所定義之「結算所」所界定之一間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主要上市或報價所在地。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	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電磁或效能類似的有關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月」	一個西曆月。
「通告」	除於公司細則另行特別訂明並進一步界定者外，指書面通告。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名冊」	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予以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存置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及該股本類別過戶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須送交及予以登記的地點（董事會另有指定者除外）。
「印章」	本公司印章或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一個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代秘書或署任秘書）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
「法規」	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並包括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有關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財務報告概要」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取錄自並概述完整年度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
「年」	一個西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有關解釋不一致：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 (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須理解為許可的；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的；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顯示相反用意，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惟該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之選舉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詮釋為與上述各項在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改動或有關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本公司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h)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j) 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下，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及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或以蓋章形式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數碼、電子、電磁或其他可取閱形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所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的資料。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股本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和分為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無論何時董事可就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須於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當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類別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 (d) 在不違反公司法所規定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
 - (e) 改變其股本的幣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有關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進行合併及分拆所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零碎的股份發行證書,或安排出售該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擁有該等零碎股份權利的股東分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無須約束於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任何法律准許的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動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7. 除按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外,透過設立新股份而籌得的股本將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受到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款(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項)的限制。

股權

8.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包括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形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權利和限制有關,或倘未有上述確定或本公司未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或轉換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任何優先股,而有關優先股或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於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於本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形成法定人數；
- (b)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他具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作已改動、修改或廢除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惟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無須確認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無須受制於或按規定而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其已知悉）彼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擁有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例有所規定者除外）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數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尚未有任何人士於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其於獲配發股份的權利，並可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使該項放棄權利生效。

股份證書

16.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份證書，向其中一位聯名股東送達股份證書將等同向所有該等股東送達股份證書。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除股份轉讓外，於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在送達通告及（受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方面，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任何載入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就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經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支出後，就該等每一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份證書。

19. 在發行股份方面，股份證書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出，或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方面，則必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二十一(21)日內發出（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並不包括在內）。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經支付本公司細則第(2)段指定的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就仍保留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的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涉及在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就所有該等款項對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對以股東（無論為單一股東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無論上述欠款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也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臨到，及不論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包括就該股份應當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具體情況，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向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整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給予通知因拖欠而有意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將用作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項及債務（以目前應付的款額為限），在出售前就股份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及債項而存在的相類留置權的規限下，餘款將支付予於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已售予買方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轉讓至其名下的股份的持有人，其無須約束於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以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每名股東須（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整天通告，該通告應列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催繳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撤銷，但除作為寬免及寬限外，股東並無權獲享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經作出，而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在需要繳付的金額及付款時間方面對股東作出不同安排。

27. 儘管與催繳股款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轉讓，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對有關股款仍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到期繳付之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審訊或聆訊時，應足以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名冊作為產生該等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的一位持有人，而通過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紀錄冊內，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該催繳股份通知已發給被起訴股東，而無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為欠付債務的確切證據。

31. 就股份配發或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為其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的分期付款，應被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指定日期支付。如並未作出付款，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有關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尚未支付或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直至該等款額如未有預付時應成為目前應付款項為止），按由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股東表示本公司有意償還墊款，惟於該通知期屆滿前就墊支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除外。墊支款項概不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該款項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通知：

- (a) 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款項，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未能遵守該通知，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知應送達於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送達該通知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前，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就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扣減或折扣，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臨到，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39.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認，且該聲明將（需要時須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據）構成該等股份完整的所有權，獲售予該等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約束於代價（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的通知，並於沒收後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該等款項為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成為的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各項的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該等股份已繳付的股款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金額；
- (b) 每名股東登記載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就保存該名冊及維持有關的登記處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以廣告形式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對外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以供查閱，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

46.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只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立方式轉讓。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其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於名冊中。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帶有轉讓限制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已發行股份；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2) 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任何要求上述轉移之股東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決定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至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辦事處（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並作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較低的應付金額；

(b)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地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交存至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並適當地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登記，則須於向本公司存放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通知書。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於任何其他報章上的，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形式並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且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有關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52. 倘若股東去世，則其尚存者（如該死者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股東（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節的規限下，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彼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倘彼推選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彼須為該人士辦理股份轉讓。倘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則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轉讓及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的條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書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凡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者，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有權獲享該等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然而，本公司於第一次寄出的支票或股息憑單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後，可行使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憑單的權力。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現金支票或股息憑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悉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該股東去世、破產或因法例規定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彼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期間。

(3) 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有關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將無須約束於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對其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獲取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上述款項淨額的相等金額。此項欠款概不構成信託，亦無須支付任何相關之利息，而本公司也不用交代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將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註冊成立的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或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惟倘於上市規則批准及獲得以下同意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a) 倘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2) 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的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而通告須指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倘為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鬚發送給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發出會議通告或（如須與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時意外遺漏，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情況下，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將不能令該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因此變成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而進行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會被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被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倘並有關高級職員並無獲委任，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64.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及如由會議指示），可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知。除了在引發續會的會議上可能已處理的事項外，任何該等續會上概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65. 倘對任何所審議的決議案作出修訂建議，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則正式決議的程序將不會因錯誤裁定而無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審議任何修訂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除更改明顯錯誤而僅作出文書上之修訂外）。

表決

66.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第78節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

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意見的事宜。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倘舉手表決獲准許，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68.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則規定。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72. 凡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3. 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力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名冊內有關其聯名持有的姓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項而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佈之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可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情況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不獲接納的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部份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代表無須為股東。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

80.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方進行投票表決者，則最遲於所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指定或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乃於該日後舉行者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如委任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經簽署的委任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送呈召開會議通告內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的文件訂明的其他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按照本公司細則可由股東的委任代表行使的權力，同樣可由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行使，而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及委任文據，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的文據。

公司授權代表

84. (1)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股東般行使，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3) 凡本公司細則中所指由屬於公司身份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意即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獲授權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包括明示或隱含地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乃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倘有關，作為一項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2) 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其他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留任或直至已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其職位被另行撤銷時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在召開將該董事罷免的大會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天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條的條文罷免一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名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選出或委任新董事而填補，而有關董事的任期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在並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時，在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何者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輪值退任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88. 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惟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則作別論，並須於該通知列出推選該人士為董事之建議，另須由被提名為董事之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通知，而該通知須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該等通知之送交期限不得早過寄發就推選而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應罷免董事職務：

(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而董事會於會議上議決接受該辭任；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以其繼續擔任董事之職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將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因招致的損失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終止任職董事，彼（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的任期。

91. 不論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任何事項令彼（倘彼為董事）離任或令其委任因任何原因終止的日期。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而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力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93.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而在履行其獲委任而替代的董事的職能時，僅須受公司法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條文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因此而獲益，亦可獲本公司付還開支，並獲得本公司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惟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通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酬金中支付予替任人的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各名人士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董事具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則除了其本身擁有的投票權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屬成員的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委任通知內載有相反規定）。

95.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應因此事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假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該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應維持有效，猶如其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酬金支付期間者，則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作按日計算。

97. 每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預支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任何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支付董事合約上應收的款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核數師一職除外），由董事會釐定任職期間及條款，惟須受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所限。向任何董事就任何該等職位或有收益的崗位支付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須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以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猶如其並非董事般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在所有方面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投票權或指示如何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

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會或可能會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的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任何存在其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知會下列事宜：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知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知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將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利益申報，而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於作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在內），倘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不應點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借出款項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根據給予擔保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認購或購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建議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有關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有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及支付本公司在成立及註冊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開支，亦可行使非由法規所賦予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方面或其他事宜），惟須遵照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與該等規定並無不相符的其他規例，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作為（倘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屬有效）無效。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許可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可倚賴由聯合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所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按任何法律的規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規定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分享該業務或交易的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並支付該等董事會或機構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連同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該等空缺，及在仍然出現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須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按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變動團體之人士（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董事會基於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而擁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條件，該等授權書應包含保障及方便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董事會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倘根據本公司印章而獲得授權，該（等）受權人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蓋上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作為附屬於或排除董事會本身的權力，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為可通行或可轉讓與否）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形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收益崗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恩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向有權或可能有權擁有的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如有）授予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期退休、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與本公司及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的任何權益自由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放棄、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予押記，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項先前的押記，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須妥善保存一份登記冊，特定地記錄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當地遵守公司法中所指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以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話或透過電郵通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均可預先或事後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為其他數目，否則須為兩名(2)董事。倘有董事缺席，該董事的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當釐定是否具有法定人數時不得計入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3) 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除會議人數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外，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仍有任何空缺，惟假如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按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的下限人數，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儘管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會上僅餘一名留任董事，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為會議主席。

119.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隨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獲授予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亦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及將有關酬金當作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121. 任何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舉行的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及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所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並以本公司細則要求寄送會議通知的形式寄送。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儘管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遭免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一切行動均為有效，猶如各人為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繼續作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管理人員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5.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一名或以上的經理的任期，並向其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

126. 董事會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3) 倘若本公司於百慕達的常駐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駐當地代表，該名代表須於百慕達維持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駐百慕達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的規定。

駐百慕達代表有權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8. (1) 董事會可委任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委任條款及任期均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準確的會議紀錄，並記入為此而準備的適當簿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務。

129. [特意刪除]

130.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的該等權力，並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該等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或對同一人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資料：

(a) 其名字及姓氏；及

(b) 其地址。

(2)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

(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會須於十四(14)天內促使將變更資料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時段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節所述的涵義。

會議紀錄

133. 董事會須就以下目的製備會議紀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舉及委任；

(b) 於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內出席的董事姓名；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其上另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以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公司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會先前授權簽立。

(2) 如本公司擁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在印章下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授權彼等蓋上或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為使用該印章施加限制。在本公司細則中任何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以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另外，如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核證並宣稱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應視為就其利益而言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書註銷當日後滿一(1)年起計任何時間；

- (b) 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兩(2)年起計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及
- (e) 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其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確切地推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正式及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正式及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而為某項申索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須詮釋為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但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的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並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溢利來說在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股息而言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乃真誠行事，則無須向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就因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負上責任。而董事會亦可在錄得溢利時，在其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支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固定股息。

141. 倘本公司的一名股東目前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則董事會可從該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有關欠款。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簽名為冒簽）。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為了本公司的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賬戶內，並不令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就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而派付全部或部份的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會可根據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特定的資產交託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當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而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的手續，其資產分配將或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而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這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獲得如上述所指的現金支付。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視作另一個股東類別。

146.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決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須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截止收取的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未作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有關款額為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未作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需的金額；或
- (b) 有資格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股份（已入賬繳足）的方式領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須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截止收取的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已作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類別取代，董事會就此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有關款額為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予已作選擇股份持有人所需的金額。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利，惟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的參與除外，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會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會將指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議生效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並無辦理任何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在任何地區傳達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之建議乃可能會被董事會視為不合法或不可實行，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有關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選擇或配發股份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亦不得視作另一股東類別。
- (5) 對任何股份類別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規定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該等股息，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下，將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7. 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撥出本公司的溢利為儲備，所撥出的金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就任何原因酌情運用儲備，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無須把以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別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的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股東類別，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分別地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適用以繳付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當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任何零碎股份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在可行情況下按盡量接近準確但並非完全精確比例進行分派，或完全不理會股份的零碎配額，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議決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合適的合約，致使該等分派生效，而該委任將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設立及在其後（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維持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且如法例規定，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原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及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足夠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而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加，而導致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讓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53. 除公司法第88節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編撰至有關財政年度終並載有本公司已適當分類之資產與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所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或取代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惟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並符合公司法及有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以電子形式發送（惟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或按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或交付，或送抵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所有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或由本公司以可行之電子形式向上述人士發送，並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規定上述文件副本須向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發送；但並無獲寄發、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索取一份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後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須根據該等證券交易之規例及慣例之要求，將當時所規定數目之上述文件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

153(A)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本公司股東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同意本公司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須向股東發送之文件，即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有關刊發及通知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上述文件，就上述本公司每一名股東而言，將被視為履行本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責任。

審核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節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節的規限，除非有意委任該名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發出，否則該名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該等通告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核數師辭退，並可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的任期。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節的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

158. 核數師可在一切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及有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有關其保存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9.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而編製的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其與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而核數師須制定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則說明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核數師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股東。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假若如此，則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的報告上應披露此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交付或送交時，可採用以專人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令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而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准許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形式以有關方式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於網頁上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當日交付或送交；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屬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乃屬確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股東向發出；及
- (iii)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於親身交付或送交的時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交付或送交；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送交、寄發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的證明書；

161.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當地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充分地送達或送呈。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此等地址）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以任何的方式寄出該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運作、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須受就該等股份而向所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2. 根據本公司細則，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事的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於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64.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前述的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股東類別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及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完成及本公司被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5.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為本公司有關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同意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彌償及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對於他們之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此彌償不適用於與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和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均可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董事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或訴訟權利;惟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與該董事的任何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166. 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本公司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公司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而董事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內)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所有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